

## 國立東華大學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衛生委員會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14年6月5日（星期四）12時

開會地點：學活園區一樓會議室C105

主 席：張主任委員文彥

紀錄：王惠貞

出席人員：陳鴻圖教務長(徐玉寶秘書代理) 林俊瑩委員 何俐真委員

黎士鳴委員 王友利委員 方文杰委員 馬綱廷委員

林念臻委員 吳海音委員 邱委員泓維 莊英宏委員

列席人員：鄭袁建中助理學務長 王惠貞護理師 楊曉青護理師

吳星穎護理師

請假人員：李佩容委員、魏廣皓委員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案**

(一)114 年度衛生保健業務暨與健康促進推動報告。

(二)申請教育部 115-116 年度健康促進計畫，健康促進主題：親山近水樂東華。

指定辦理項目：健康體位、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

自選議題：急救教育、自主健康管理、社會參與。

**參、提案討論**

【第 1 案】提案單位：衛生保健組

案 由：修訂「國立東華大學校園活動飲用酒精飲品管理規則」相關條文，請審議。

說 明：

- 一、學務處於 114 年 4 月 26 日擴大行政會議針對本管理規則進行專案報告，經討論後校長核示，由主任秘書邀集跨處及院系師長，針對本規則適用範圍、開放飲用酒精飲品場地、以及相關條文修正等事宜召開討論會議。
- 二、主任秘書於 114 年 4 月 1 日邀集跨處及院系師長，召開有關校園活動飲用酒精飲品規範討論會議。會議決議有關相關條文建

議案修正如下：

- (一)修正辦法名稱，增列「學生」文字，明定適用範圍。
- (二)修正第一條「訂立目的與適用範圍」增列「學生」文字，明定適用範圍。
- (三)修正第二條「禁止飲酒範圍及例外」條文
  - 1.有關活動需求增列「相關教學與文化祭儀、活動需求」等文字。
  - 2.開放場地「湖畔餐廳周邊區域」，周邊區域應明確律定。
  - 3.增列第二條第(四)款增列「其他經管理單位核准之場地」，將原三個可開放場地，另增加場地(此建議有待各單位進一步提供意見並凝聚共識，會後由學務處彙整各單位意見)。
- (四)修正第四條第三項條文修正「若脫序行為發生人員傷亡、財產損失，除依本校場地規定、學生獎懲辦法或相關規範處理外」等文字。

三、經彙整各單位場地可開放學生飲用酒精飲品及意見後，配合 114 年 4 月 16 日主管會議提報說明。經討論有關相關條文修正建議，如修正條文對照表。

四、本規則修正建議案經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 議:照案通過，如附件一。

## 【第 2 案】提案單位：衛生保健組

案 由：國立東華大學校園登革熱防治計畫修改為「國立東華大學校園病媒蚊傳染病防治計畫」，請審議。

說 明：

因應國際生或其他地區感染瘧蚊或屈公病等，本校尚未有相關防治計畫，又因登革熱與瘧蚊或屈公病皆為法定傳染病第二類，病媒蚊皆為蚊蟲叮咬，防治措施通則相近，故將國立東華大學校園登革熱防治計畫修改為「國立東華大學校園病媒蚊防治計畫」。

另響應永續環保，本案將「國立東華大學病媒蚊孳生源自我檢查

表」改為線上填寫，並每季由衛保組彙整簽核備查。

決 議:照案通過，如附件二。

**【第3案】提案單位：衛生保健組**

案 由：新增本校「國立東華大學校園菸害防制管理作業要點」，請審議。

說 明：

- 一、依「菸害防制法」第18條第1項第1款規定，本校校園全面禁止吸菸。另依115.05.15日教育部衛生訪視說明會宣達事項，建議學校應訂定菸害防制管理作業相關辦法。
- 二、新增「國立東華大學校園菸害防制管理作業要點」，草案如附件。
- 三、本要點經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 議:照案通過，如附件三。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12時54分**

# 【附件一】國立東華大學學生校園活動飲用酒精飲品管理規則

114.6.5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衛生委員會議通過

## 第一條 訂立目的與適用範圍

為有效管理國立東華大學學生校園活動中飲用酒精飲品的行為，特訂定「國立東華大學學生校園活動飲用酒精飲品管理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

## 第二條 禁止飲酒範圍及例外

為維護校園安全與秩序，本校教學及行政區域原則上禁止飲酒。但因相關教學與文化祭儀、活動需求，經申請核准後，下列場地得開放飲用酒精飲品，非於活動期間，一律禁止酒精飲品：

- (一) 學活園區學生事務處 1 樓穿堂。
- (二) 湖畔餐廳面東湖廣場及與藝文中心中間之廣場。
- (三) 體育館（主球場）內。
- (四) 其他經管理單位核准之地點（原住民族學院所屬場地，僅開放辦理原住民文化相關活動），如附表。

## 第三條 校園活動飲酒規範

辦理校園活動涉及酒精飲品，應遵守下列規範：

- (一) 僅允許提供酒精濃度 5% 以下的飲品，每人飲用量不得超過 330 毫升。
- (二) 活動應於晚間 10 時前結束。
- (三) 酒精飲品僅得於活動前半時段供應，後半時段不得再提供酒精飲品。

## 第四條 場地申請與使用規範

辦理活動供應酒精性飲品者，需遵守前條規範，檢具所規定之表單文件（活動企劃書、辦理提供酒精性飲料活動安全暨風險切結書、理性飲酒同意書）以正式公文向場地管理單位提出申請，所檢附企劃書應敘明酒精飲品數量、濃度、形式、酒精飲品種類及敘明失序行為因應措施等資料，經校方相關單位核准後方得使用，並依該場地使用規範辦理。

若未經申請擅自使用場地且涉及飲用酒精飲品者，除依場地規範處理外，另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或相關規範處理。

活動期間若脫序行為發生人員傷亡、財產損失等情事，除依本校場地規定、學生獎懲辦法或相關規範處理外，主辦、協辦及相關單位二年內不得再借用該場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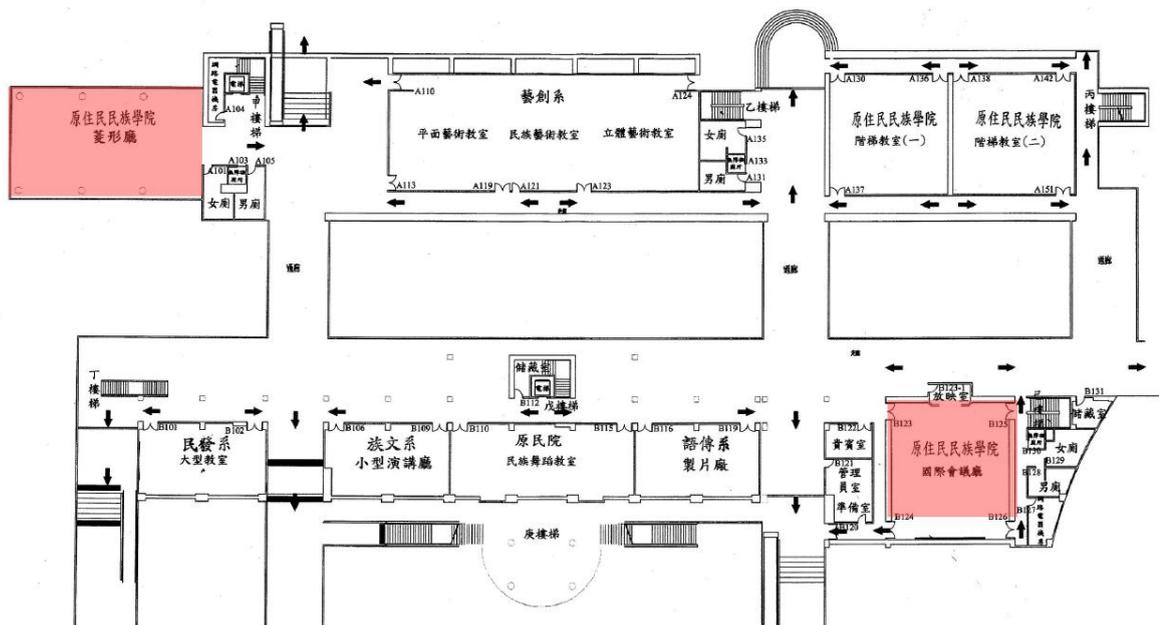
## 第五條 施行政序

本規則經本校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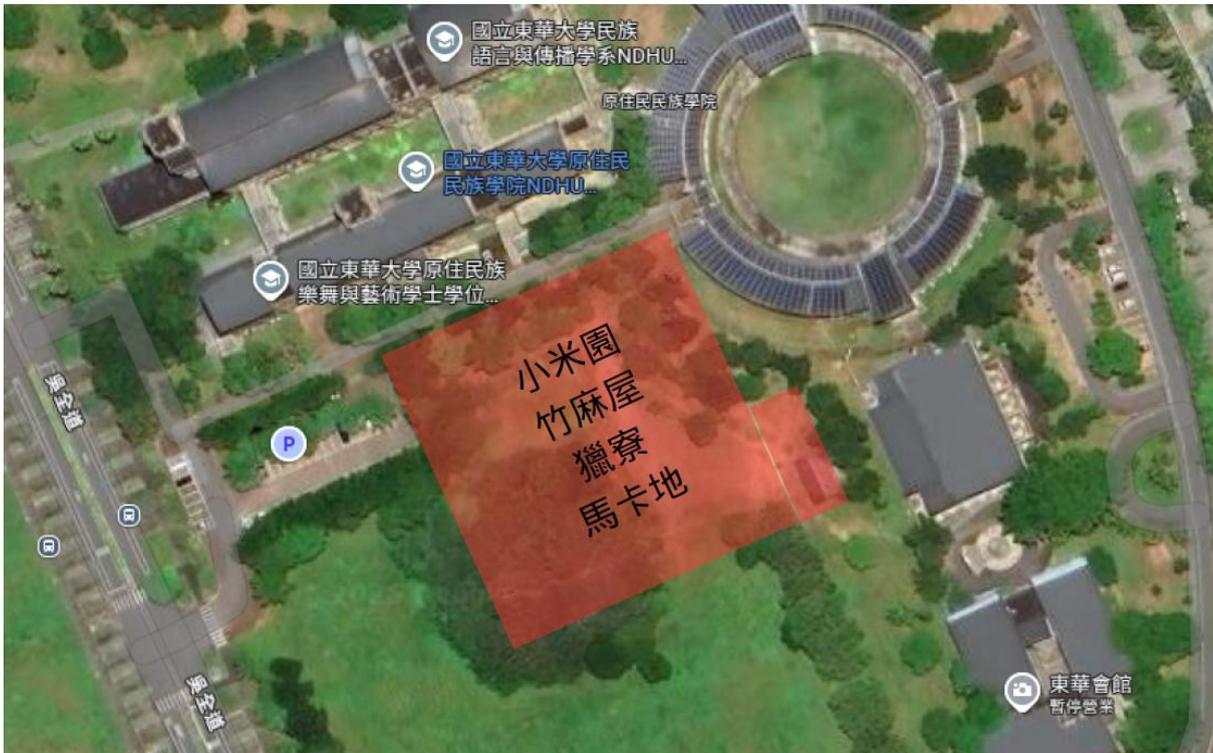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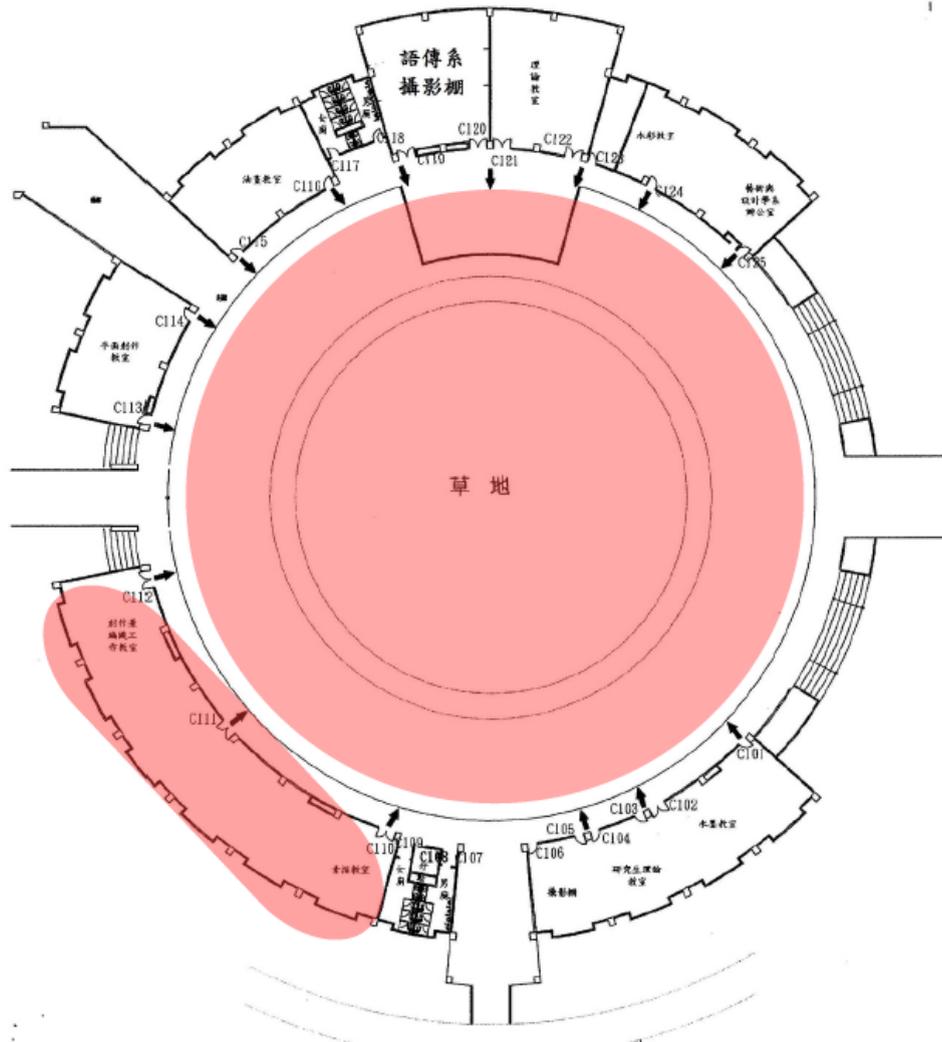
【附表】

原住民族學院	菱形廳	原民院 A 棟 A101	辦理原住民文化相關活動(教學、活動、祭儀等), 得向原民院辦申請並經核准後可開放酒精飲品。
	月亮廣場	原民院 B 棟圓形露臺	
	院碑廣場	原民院院碑廣場	
	國際會議廳	原民院 B 棟 B123	
	TALUAN	原民院 A 棟 A201	
	院長室	原民院 B 棟 B307、B308	
	簡報室	原民院 B 棟 B310	
	羅馬廣場	原民院 C 棟室外	
	舞蹈教室	原民院C棟C110、C111	
	小米園	原民院 B 棟前戶外場地 (含小米集力所及傳統植物復育種植區)	
	竹麻屋	原民院 B 棟前戶外場地(含小米集力所及傳統植物復育種植區)	
	獵寮馬卡地	原民院 B 棟前樹林區文化學習工寮	
	其他場地空間	本表未列之空間, 得經申請核准後開放	

飲用酒精飲品管理規則核准可開放場地 圖示:







## 【附件 1】

## 活動企劃書

國立東華大學  
社團活動企劃書書寫(範例)

國立東華大學 113 學年度 ○○○(社團名稱) ○○○(活動名稱)企劃書		
壹、活動名稱：		
貳、活動目的：		
參、活動日期、時間：		
肆、活動地點：		
伍、主辦單位：		
陸、參加對象：		
柒、預計人數：		
捌、實施方式：		
玖、課外活動或社團展演意外預防與安全檢核：		
安全控制重點	落實	未落實
本活動辦理提供酒精性飲料，主辦單位已簽署安全暨風險切結書，並告知活動參加者須遵守活動相關飲酒規定及簽署《理性飲酒同意書》。		
活動內容設計需符合「性別平等意識」		
全體人員實施行前講習並宣導安全注意事項(含性平防治宣導)		
活動意外預防計畫周延性		
活動(場所)安全措施及說明		
活動意外預防小組編成(社團幹部為小組成員)		
活動意外發生通報系統了解		
若有重大意外(緊急重病)事故發生，活動領隊或負責人應立即採取下列措施：		
1. 就近通知醫護(119)及治安(110)單位協助。		
2. 安排隨行人員對當事人進行照料。		

3. 確認事件發生之人、事、時、地並提供就醫人員及就醫地點等資料通知學校值勤教官(03-8906995)並保持聯絡。
4. 掌握活動隊伍狀況，穩定學生情緒。
5. 評估事件發生後之影響程度，決定繼續行程或結束活動。

拾、活動人力編組及工作職掌：

職稱	姓名	工作項目

拾壹、活動籌備流程：

日期	年	年	年	年	年				
工作項目	月	月	月	月	月				
	日	日	日	日	日				

拾貳、活動流程：

日期	時間	流程
年 月 日	○：○○～○： ○○	

拾參、設備需求：

拾肆、經費預算：

項目	數量	單價(元)	金額(元)	說明	備註
規格+品名	張、趟、 份、組、 捆、個				

※註明申請學校補助項目及金額

拾伍、社團活動經費補助(細則)

※依據國立東華大學學生自治會社團活動經費補助辦法

拾陸、活動聯絡人及連絡方式：

## 【附件 2】活動辦理提供酒精性飲料安全暨風險切結書

1. 活動主辦方了解活動中提供酒精，可能造成參加者身體不適或欠缺辨識能力等風險。
2. 活動主辦方需讓參加者充分瞭解飲酒後可能肇生之間接損害、以及對他人身體或財物之損害，以避免酒後駕車、霸凌與性平事件之產生。
3. 活動辦理時僅能提供每人 330ml 以內，酒精濃度 5% 以下之飲料。活動辦理時，應以「票券領取」、「已領取者蓋章」或「實名制」...等方式控管供給酒精性飲料，並請核對領受人身分證明文件，嚴禁對未滿十八歲者發送或販賣酒精性飲料。
4. 活動辦理應明訂參加者勿私自攜帶酒精飲料或非法違禁品進入活動場域，如有發現此情況，活動主辦方應主動立即進行有效制止。
5. 活動主辦方應於活動場地明顯處張貼如「未滿 18 歲，請勿飲酒」、「過度飲酒，有害身體健康」、「勿於飲酒後開車或騎車」、「懷孕婦女請勿飲酒」等有關警語及活動(場域)安全措施及說明。
6. 活動中有任何突發狀況產生，活動主辦方應立即採取下列措施：
  - (1) 就近通知醫護(119)及治安(110)單位協助。
  - (2) 安排隨行人員對當事人進行照料。
  - (3) 確認事件發生之人、事、時、地，並提供就醫人員及就醫地點等資料通知學校值勤校安(03-8906995)，並保持聯絡。
  - (4) 掌握活動狀況，穩定學生情緒。
  - (5) 評估事件發生後之影響程度，決定繼續或結束活動。
7. 活動主辦方應安排工作人員管理借用場地安全，避免參與活動者進行危險之行為。
8. 辦理活動期間請維護場地財務設備完整，若有破壞或毀損，經查證屬實應照價賠償。借用場域產生之垃圾髒亂，活動主辦方須負責清潔場域之乾淨並確實完成場復。
9. 活動主辦方須請活動參加者以紙本或線上方式實名簽署《理性飲酒同意書》，並於活動前 3 個工作日內繳交至活動主辦方備查，並副知學生事務處。

※以上聲明事項，本人(主辦單位)已詳細閱讀並充分瞭解辦理提供酒精類之活動需注意事項及潛在風險性，並有義務讓所有參加者充分瞭解。為保障參加者身心安全，本人(主辦單位)同意確實遵守。如因本人(主辦單位)疏忽、過失或故意，而造成意外、滋事、鬥毆、違法等情事，由本人(主辦單位)須自行負擔相關責任。

活動負責人簽名：

負責人電話：

負責人系級/學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理性飲酒同意書

非常感謝您參與【OOOOOO活動】，為求安全飲酒平安到家，讓您有個美好的品飲之日，主辦單位要提醒您一些負責任飲酒的重點，也呼籲您理性飲酒，請不要過量飲酒，喝酒不開(騎)車，希望您能與我們一起遵守以下這些規定，並以愉快、輕鬆的心情一起參與本次活動。再次感謝您的參與。

1. 我同意遵守活動主辦單位所規定的相關飲酒規定。
2. 我年滿18歲，已符合臺灣法令規定為合法飲酒年齡，並願意配合出示身分證明文件。
3. 我了解飲酒過量可能引發的健康風險，包括但不限於：酒精中毒、肝臟損傷、心臟疾病等。飲酒前與飲酒中請進食，請不要空腹飲酒。
4. 我承諾會理性飲酒，不會過量飲用，導致滋生霸凌、性騷擾或性侵害等校園安全事件。
5. 我承諾會考量自身與他人身體狀況，不得以迫使或其他手段煽動他人飲酒。
6. 為了您與寶寶的健康，懷孕的婦女請勿飲酒。
7. 我承諾飲酒後絕不駕駛任何交通工具，並會選擇安全的交通方式返家。
8. 如我有走路不穩、臉色泛紅或散發酒味等情形，願配合主辦單位對我進行酒精檢測，若吐氣所含酒精濃度若達每公升0.15毫克，我會立即停止喝酒精性飲料。

本人已清楚詳閱以上內容，並自願簽署同意，並且完全理解主辦單位的要求與規定，主辦單位將保留讓不遵守以上規範的來賓入場的權利，同時將不做任何退款或任何方式補償。

同意人簽名：\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附件二】

# 國立東華大學校園病媒蚊傳染病防治計畫

114.6.5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衛生委員會議通過

110.6.24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衛生委員會議通過

114.6.5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衛生委員會議通過

### 壹、依據

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六條、學校衛生法第十三條、學校衛生法施行細則第七條至第十條規定，病媒蚊傳染病包括：登革熱、瘧疾、屈公病等(附件一)，其為第二類法定傳染病，為配合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協力防治校園病媒蚊發生，維護教職員工生之健康，特訂定本計畫。

### 貳、目標

- 一、加強校園環境衛生管理及落實校園環境病媒蚊孳生源清除工作，以杜絕病媒蚊傳染病和疾病之傳播。
- 二、加強登革熱病媒蚊傳染病防治教育與防疫宣導，以維護教職員工生的健康與安全。

### 參、防治措施

#### 一、一級預防：避免病媒蚊傳染病之孳生：

- (一)學務處衛保組(以下簡稱衛保組)負責防疫宣導，將病媒蚊傳染病防疫相關資訊以不定期發佈公告信、衛保組網頁、電子佈告欄等形式作為防疫宣導。
- (二)各單位若於公共區域發現有大型積水容器(含水池)、過度濃密之樹枝草叢、水溝囤積垃圾或易孳生病媒蚊傳染病之環境等，應主動通報請總務處協助處理，包括下列地點：
  - 1.地下室、停車場、頂樓若有積水處，應儘速將水抽乾，並保持乾燥。
  - 2.屋簷排水槽及水溝若有雜物或淤泥，應加以清除以保持排水暢通。
  - 3.雨棚及遮蓋物品之帆布、塑膠布積水，應儘速清除。
  - 4.巡視防火巷內是否有雜物堆積，若有應儘速清除。
  - 5.室內外盆栽底盤積水應加以清除，水植盆栽每週換水並刷洗容器。
  - 6.環境周圍整頓後，若有大型垃圾及廢棄物，須儘快清運，避免雨後再度積水形成孳生源。

#### (三)總務處負責校園公共區域環境維護：

- 1.例行性清掃作業、清除積水容器、保持水溝通暢、及預防落葉堆積。
- 2.資源回收場、生態池、地下室、屋頂、水塔、營繕工程廢棄物、戶外雜物堆放處等易孳生病媒蚊傳染病之環境維護與巡檢。

3. 公共區域定期噴藥作業，或配合主管機關辦理環境病媒蚊傳染病防治消毒噴藥作業。

(四)指定專責人員負責其經管區域病媒蚊傳染病防治，每週確實檢查並上網填報

「病媒蚊傳染病孳生源自檢表」(附件二)：

1. 總務處：公共區域病媒蚊傳染病防治。
  2. 學務處生輔組：宿舍區域病媒蚊傳染病防治。
- 每季由衛保組彙整資料公文簽核備查。

## 二、二級預防：及時撲滅病媒蚊傳染病

1. 各單位若發現周遭環境出現大量斑蚊、孑孓等異常情況，應主動通報總務處及衛保健組，以進行處理與瞭解。
2. 總務處若接獲通報有埃及斑蚊或白線斑蚊出現，應評估是否做預防性噴藥處理以消滅斑蚊，噴藥範圍為該區域半徑五十公尺。
3. 衛保組若接獲通報有斑蚊出現，應前往發生地點以瞭解發生原因，並請該單位進行改善工作。
4. 本校教職員工生(含境外生)出國返國後，應自我觀察是否出現發燒、骨頭酸痛、眼窩痛、紅疹等疑似病媒蚊傳染病症狀，若是出現上述症狀應儘快就醫並通報校安中心。
5. 疫情嚴重時則由本校指揮單位統一訂定。

## 三、三級預防：病媒蚊傳染病感染之危機處理與後續處置：

1. 各單位若發現或接獲衛生單位通知疑似病媒蚊傳染病感染個案，應迅速通報衛保組及校安中心協助處理。
2. 各單位若接獲有外來單位至校園勘查環境及衛生，應依據『國立東華大學外來單位蒞校，針對校內衛生環境勘查之因應流程』來做因應及處理。(如附件三)，本校衛保組需擔任衛生主管單位至本校各單位勘查抽檢時之負責窗口，相關單位之『登革熱病媒蚊傳染病檢查聯絡人』需主動配合並陪同衛生稽查人員採樣化驗，以實際了解環境缺失及異常問題；而衛保組需將衛生主管單位之抽檢結果及建議轉知受檢之權責單位。
3. 衛保組接獲疫情通報時，應主動關心並追蹤(疑似)個案狀況，了解相關疫區環境及追蹤疫情發展，與衛生單位密切聯繫，並提出適當防止疫情擴大之防患措施及建議。總務處接獲通知，應迅速於發生地點相關疫區環境做緊急噴藥與整理，噴藥範圍為該區域半徑五十公尺，且依防疫單位建議再行後續噴藥處置，以防止疫情擴大。

## 附件一 病媒蚊傳染病分類介紹與預防通則

### 一、病媒蚊傳染病介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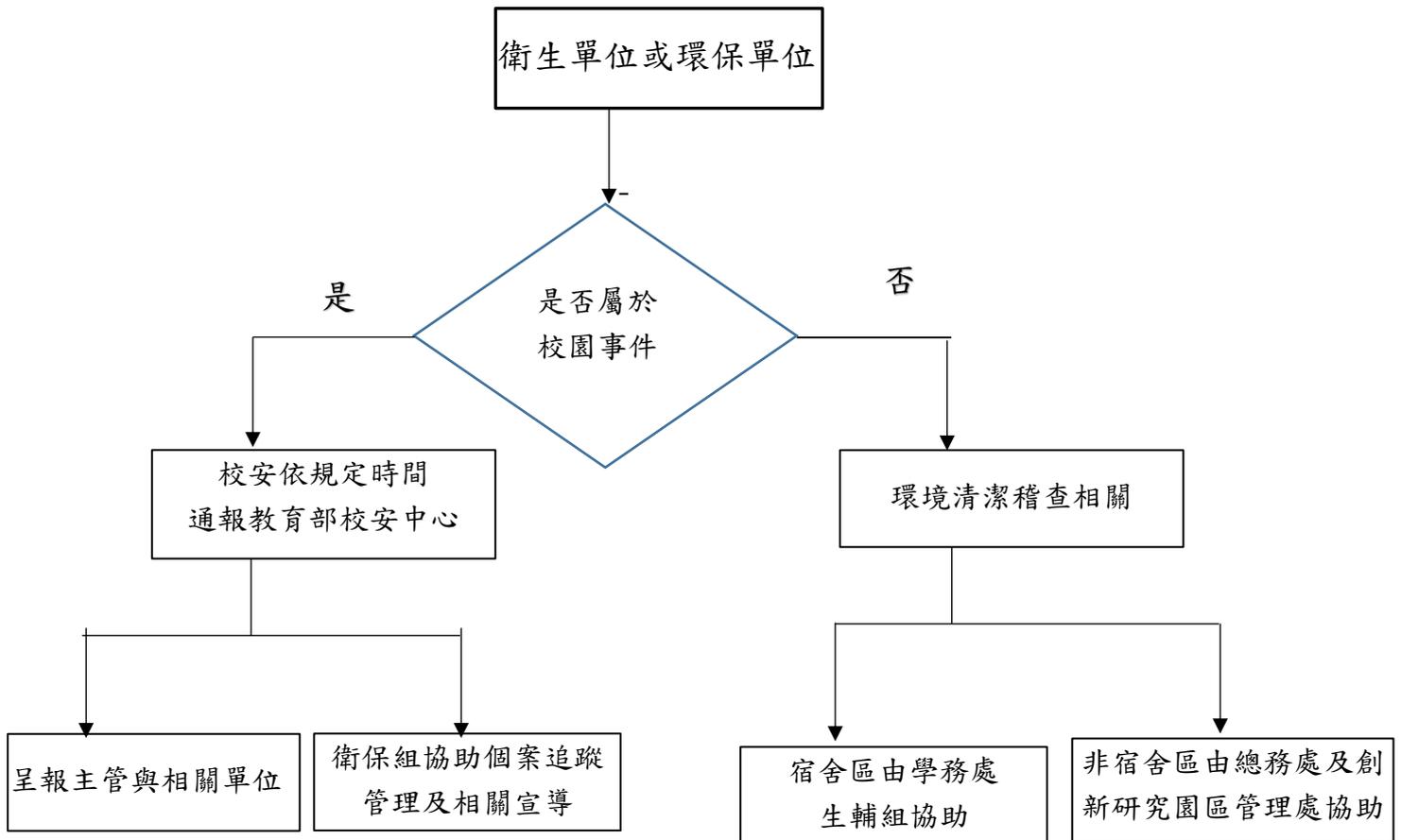
疾病名稱	傳播蚊種	傳播時間	預防重點
登革熱	白線斑蚊、埃及斑蚊 (Aedes)	白天活動	1.清除積水孳生源 (花盆、水桶) 2.穿淺色長袖、用防蚊液
瘧疾	瘧蚊 (Anopheles)	夜間活動	1. 夜晚睡覺使用蚊帳 2. 前往疫區可服預防性藥物
屈公病 (Chikungunya)	白線斑蚊、埃及斑蚊 (Aedes)	白天活動	清積水 防蚊措施

### 二、預防通則 (適用於三種病)

- 1.巡倒清刷：清除家戶內外所有可能積水處。
- 2.穿淺色長袖衣物，減少叮咬。
- 3.使用含 DEET 成分的防蚊液。
- 4.夜間睡覺使用蚊帳 (特別是瘧疾流行地)。
- 5.如要出國前往東南亞／非洲／中南美洲，建議先接種疫苗或服用預防藥物。



附件三 外來單位蒞校針對校內傳染病及衛生環境勘查之因應流程



## 【附件三】 國立東華大學校園菸害防制管理作業要點

114.6.5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

- 一、為落實《菸害防制法》相關規定，打造無菸、清淨之學習環境，特訂定「國立東華大學校園菸害防制管理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為推動本校無菸校園政策，成立本校「菸害防制工作小組」，由學生事務處學務長擔任召集人，衛生保健組組長擔任執行秘書，工作小組成員由總務處、創新研究員區管理處、教務處、國際事務處、研發處、心理諮商輔導中心、體育中心、通識教育中心、人事室、衛生保健組、生活輔導組、課外活動組代表及衛生委員會學生代表共同組成。
- 三、本要點適用範圍為本校校區及所屬或管理場域。
- 四、本校校園全面禁煙，全面禁止吸用各類菸品(含電子煙、加熱菸及其他類似產品)。
- 五、配合《菸害防制法》，本校全體教職員工生對吸菸者應予勸阻(含非本校人員)；若發現違反禁菸行為者，除向地方衛生機關舉報移請主管機關裁罰外，校內處置如下：
  - (一)學生:經勸導無效者，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處理，並得以協助提供戒菸輔導及戒菸教育二小時。
  - (二)教職員工:依菸害防制法第四十條第二項移請主管機關裁罰。
  - (三)校外人士(含外包廠商):外包廠商依合約處理，餘依菸害防制法第四十條第二項移請主管機關裁罰。
- 六、各單位菸害防制職責如下：
  - (一)學生事務處
    - (1)生活輔導組:
      - 1、推動住宿生禁菸宣導與禁菸標示設置。
      - 2、受理學生違規案件並處理。
    - (2)課外活動組:
      - 1、輔導學生社團(含學生會)不得接受菸商贊助或以其品牌為名義之支持。
      - 2、加強對學生社團(含學生會)菸害防制宣導。
    - (3)衛生保健組:
      - 1、配合教育部政策推動校園菸害防制之衛生教育與宣導計畫。
      - 2、提供戒菸衛教服務及戒菸管道，轉介相關醫療院所。
      - 3、配合衛生單位稽查校內菸害防制工作。
      - 4、二手菸暴露率調查，了解違規熱點或禁菸環境維護成效。
      - 5、校園巡查，勸阻、糾舉違規吸菸者。
  - (二)總務處及創新研究員區管理處:
    - 1、校內委外廠商、施工人員、場地租用者，簽約時應列入禁菸要求相關規定，督導廠商及工程施工人員一律禁止於本校及所轄場域吸菸。
    - 2、校外人士違反菸害防制相關規定，若不接受勸導協助勸離本校及所轄場域。
    - 3、校內商店禁止販售菸品，不得張貼菸品相關廣告。

- 4、維護公共場域環境之清潔。
- 5、駐衛警協助夜間吸菸熱點巡查。
- 6、維護校門入口處設置禁菸標示。
- 7、配合各實驗室場所人員於健康檢查時，協助加強菸害防制宣導。

(三)教務處：

協助將菸害防制相關議題融入專業課程，進行菸害防制宣導與教育。

(四)通識教育中心

協助將菸害防制相關議題融入通識課程教學，進行菸害防制宣導與教育。

(五)心理諮商輔導中心

協助輔導學生分析吸菸行為，與提供接受戒菸治療時的心理支持。

(六)研發處

針對建教合作、產學合作之實習單位，宣導禁菸年齡提升二十歲及避免遞菸行為。

(七)國際事務處：

- 1、運用相關管道向境外生(含學位生及非學位生)進行菸害防制宣導與教育。
- 2、協助來臺之境外「非學位生及學位生」包含華語生、交換生、短期研習生、蹲點計畫實習生、個人選讀生、大陸地區研修生等菸害防制宣導等相關事宜。

(八)人事室：

- 1、協助教職員工之菸害防制教育及宣導作業。
- 2、受理社區陳情或反映教職員工至校園周邊人行道、社區鄰里或巷弄等區域吸菸(含類菸品及指定菸品)之情形。
- 3、教職員工被舉發時協助通報各單位主管予以規勸或協助輔導。

(九)體育中心：

運動場區之禁菸標示及宣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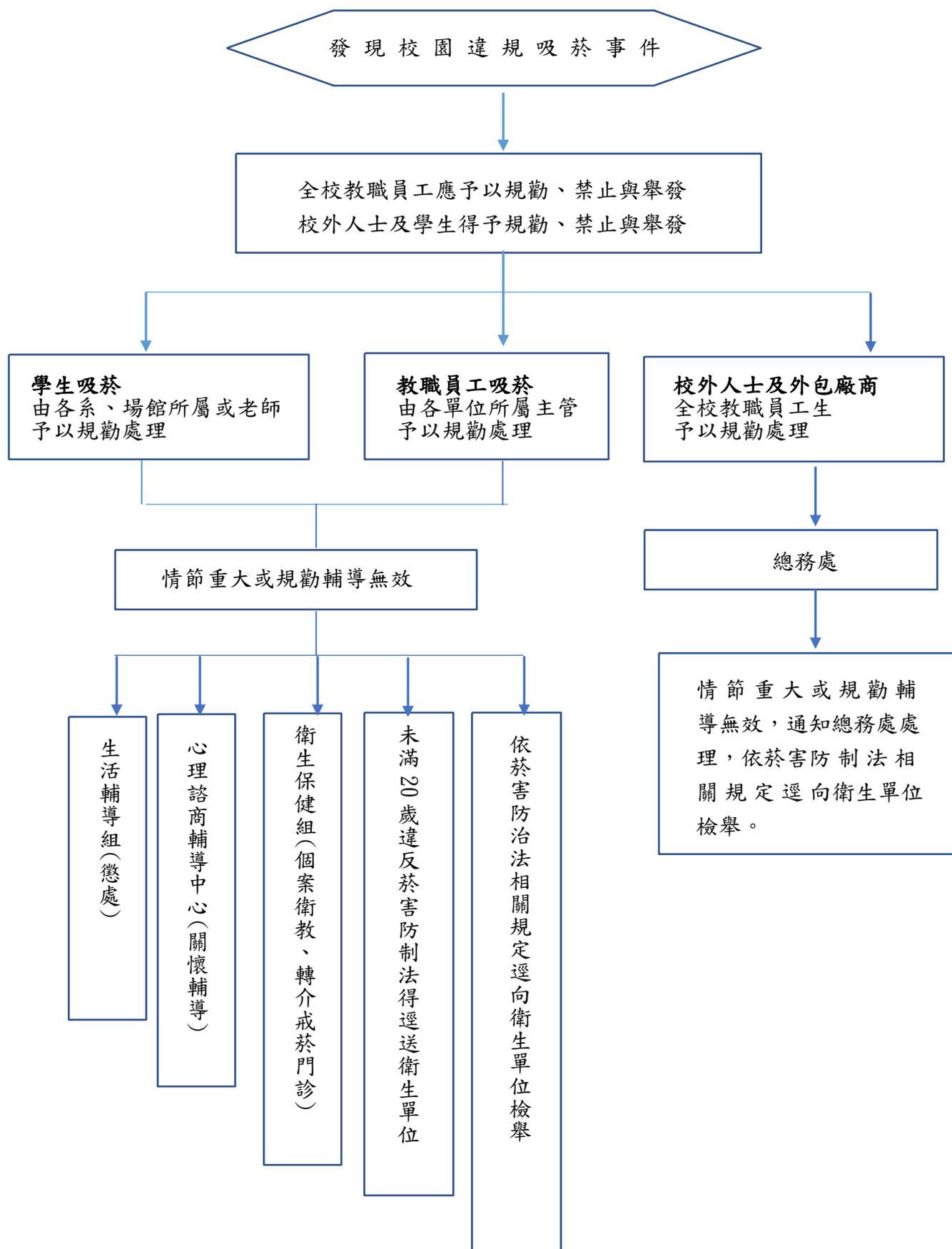
(十)各行政、教學單位：

- 1、配合《菸害防制法》相關規定，並加強環境清潔及不定期巡視所屬場館，共同維護無菸環境。
- 2、師生集會時宣導校園全面禁菸。
- 3、各單位檢視及修正所屬校內規定、計畫、合約書，簽約時應列入禁菸要求相關規定，以因應菸害防制法相關規定。
- 4、校內各單位自行邀請之商店、攤位、或自動販賣機，不得販售菸品或與吸菸有關之器物。

七、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菸害防制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八、本要點經衛生委員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 國立東華大學校園菸害取締查察輔導標準作業流程



## 校園菸害防制勸導單

第一聯交由勸導執行單位轉送衛生保健組留存

吸菸者		系所/ 單位		證件號	
身份別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教職員生。 <input type="checkbox"/> 校外人士(外包廠商)。				
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地點					
勸導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聽從規勸立即熄滅。 <input type="checkbox"/> 規勸不理蒐集事證。				
備註	<p><b>依據菸害防制新法規定：</b></p> <p>第 15 條及第 17 條:各級學校全面禁止類菸品(電子煙),加強管制指定菸品(加熱菸)。 第 18 條及第 19 條:各級學校全面禁止吸菸。</p> <p>第 16 條:禁菸年齡提高至 20 歲,第 42 條違規者須接受戒菸教育。</p> <p>第 21 條:本校全體教職員工均有勸阻校內違規吸菸者之責任。</p>				

.....

## 校園菸害防制勸導單

吸菸者		系所/ 單位		證件號	
身份別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教職員生。 <input type="checkbox"/> 校外人士(外包廠商)。				
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地點					
勸導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聽從規勸立即熄滅。 <input type="checkbox"/> 規勸不理蒐集事證。				
備註	<p><b>依據菸害防制新法規定：</b></p> <p>第 15 條及第 17 條:各級學校全面禁止類菸品(電子煙),加強管制指定菸品(加熱菸)。 第 18 條及第 19 條:各級學校全面禁止吸菸。</p> <p>第 16 條:禁菸年齡提高至 20 歲,第 42 條違規者須接受戒菸教育。</p> <p>第 21 條:本校全體教職員工均有勸阻校內違規吸菸者之責任。</p>				

第二聯交由勸導執行單位轉送衛生保健組留存